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方彥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彥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，並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方彥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對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97號刑事判決具狀聲明上訴，然該上訴狀內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理由書至本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具體上訴理由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